

屏東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國中小推動品德教育特色學校甄選與分享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屏東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品德教育友善校園議題之績優學校評選，以成果展示方式進行觀摩。
- 二、透過觀摩遴選活動，促進校際間互相對話交流友善校園工作實施策略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

肆、評選標準：

- 一、品德教育推動所達成之具體績效，占百分之二十五。
- 二、品德教育推動之創新與特色，占百分之三十。
- 三、品德教育推動之工作內涵，占百分之二十五。
- 四、品德教育推動之校內外資源整合與運用(含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研習出席情形)，占百分之十五。
- 五、3 年內校園事件處理情形，占百分之五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評選對象：凡國中、小 25 班以上之學校，請務必繳交作品參賽(曾接受教育部特色學校表揚之學校，三年內不薦送至教育部，但可參加縣內評選)。
- 二、推動期程：自 113 年 6 月至 114 年 5 月止(113 學年度)，各校推動校園品德教育之情形與成果。
- 三、送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一)止。
 - (一)收件地址：909 屏東縣麟洛鄉麟趾村中華路 86 號 麟洛國小學務組長 嚴智文老師收
 - (二)聯絡電話：08-7221670 轉 31、傳真號碼：08-7215384。
 - (三)作品信封上請註明「品德教育特色學校範例甄選作品」。
- 四、評選時間：預定於 114 年 6 月中旬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，並完成評

選作業，並於 114 年 6 月 21 前由教育處網站公告獲選名單。

五、評選內容：主要以各校推動校園品德教育之具體情形與成果為評選內容，請包含「構思」、「架構」、「實施策略」、「辦理情形」與「創意」等內容。

六、表格之項次內容，應以下列格式確實製作：

(一)「推動品德教育之特色及成果」應以 113 學年度(可自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5 月)之品德教育特色業務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；如所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，以最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，並提供特色活動照片至多 6 張(圖檔請另存至光碟，jpg 檔 1MB 以上解析度)。

(二) 上述資料總計頁數至多 6 頁，超出規定者不予評分。

(三)學校可另提供相關計畫、教材教案、刊物手冊或影片之電子檔，本縣或教育部將於審酌後放置品德教育資源網，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
七、審查方式：

由評審委員會依遴選指標評選之學校薦送資料表(紙本) 1 式 3 份以方便評審(如附件一，至多 6 頁)、學校品德教育推行狀況 POWERPOINT 簡報檔 1 份、授權書 1 份(如附件二)及包含上開資料電子檔之光碟 1 份。

八、績優學校名額及獎勵如下表：

評選類別	評選名額
品德教育特色學校	國小縣級評選 6 校，國中縣級評選 4 校。 薦送教育部國小 3 校，國中 1 校。
獎勵及表揚：	
1. 特優學校(名額:國小 3 所、國中 1 所): 推動人員各記嘉獎二次，每校最多 3 人。	
2. 優等學校(名額:國小 2 所，國中 2 所): 推動人員各記嘉獎一次，每校最多 3 人。	
3. 上述特優學校為薦送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甄選。	
4. 各組若送件件數不足時，得依送件件數決定錄取名額。	

1. 擇優錄取，未達標準者得從缺、特優作品薦送教育部甄選。

2. 經評選為特優之學校，應獲聘為「推動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研習會」之當然講座，以供各校觀摩與交流。

九、表揚與觀摩活動：

(一)表揚日期：114年7月17日(星期四)8:30-16:00

(二)表揚地點：屏東縣鶴聲國小教師研習中心

(三)參加對象：績優學校教師代表。

陸、期程及預期效益：

一、透過觀摩與分享，提升推動品德教育教師輔導與管教的專業能力。

二、透過面對面詢問與交流，能提供教師推動品德教育工作之參考。

柒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支應(如經費概算表)。

捌、獎勵：於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。。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依本計畫獲獎之學校，提報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，撤銷其資格；其獲獎後三年內發生不良情事，不足為品德教育表率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二、依前款撤銷或取消獲獎資格者，依相關規定追繳其獎牌，並撤銷敘獎。

拾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4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初選送件資料表

薦送機關/單位				
薦送組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		
學校名稱 (請填全稱)		聯 絡 方 式	承辦聯絡人	
			公務電話	
			公務 e-mail	
學校地址 (請填列郵遞區號)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	
評選基準及所佔比率		依評選基準填列特色事蹟		
		◎ 應以 113 年度之品德教育特色業務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 (約 1,000 字)；如所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，以最近 3 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)。		
● 品德教育推動所達成之具體績效	25%	◎請填列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及量化指標，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。		
● 品德教育推動之創新與特色	30%	◎請填列工作之創新及特色處，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。		
● 品德教育推動之工作內涵	25%	◎請填列具體工作內容及量數，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。		
● 品德教育推動之校內外資源整合與運用 (含參與本部辦理之研習出席情形)	15%	◎請填列所用資源及整合方法，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。		
● 111-114 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	5%	◎請學校確實填列 111 年至 114 年之事件處理情形。如內容較多，可填於「活動照片」項之下方欄位。		
心 語	◎ 請務必 30 字以內。			

<p>品德教育 推動案例 分享</p>	<p>◎ 應撰寫推行品德教育對教職員工及學生所產生具體影響之真實案例，並秉持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（約 1,000 字）。</p>			
<p>活動照片</p>	<p>◎ 請提供活動照片檔案（檔案大小 2MB 以上），解析度 1280*960 以上，6 張為限，並請加入照片說明文字；表格請自行增列。</p>			
<p>111-114 年 校園事件 處理情形</p>	<p>◎ 請確實填列 111 年至 114 年之事件處理情形。</p> <p>◎ 本校 111-114 年度發生○○件校園性平事件、○○件霸凌事件、○○件藥物濫用事件、○○件體罰事件（含親師衝突、管教衝突等事件）及其他案件○○件，總計○○件。</p> <p>※ 類別：A 校園性平事件、B 霸凌事件、C 藥物濫用事件、D 體罰事件(含親師衝突、管教衝突等事件)、E 其他：(請述明事件內容)</p>			
<p>發生時間</p>	<p>類別 (A...E)</p>	<p>校安通報 (勿提供校安通報 表)</p>	<p>媒體得知</p>	<p>是否妥處</p>
<p>年 月 日</p>	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(請提供序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沒有(請述明未通 報之原因)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(請提供報導內 容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(簡述妥處結果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(請述明未妥處原因)</p>
<p>※上述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</p>				
<p>相關附件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授權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簡報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 分鐘之品德教育推動特色簡介影音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電子檔光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（請說明）</p>			

★ 學校請核章

填表人：_____單位主管：_____校長：_____

授 權 書

茲授權屏東縣政府為初審用途，使用本校所提供有關品德教育之辦理情形及成果，供相關審查人員於初審階段紙本(線上)檢閱與參考，限於非公開、非營利性質之使用，並以審查作業為目的，不得作其他用途，亦不得對外公開。

立授權書人，聲明並保證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，得為此授權。唯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，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(蓋關防處)

學校名稱：

立授權書人（校長）：

學校地址：

公務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